



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
重庆市九龙坡区商务委员会
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九龙坡区税务局
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关于废止九龙坡发改发〔2022〕83号文件
的通知

九龙坡发改发〔2024〕60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区发展改革委2024年第14次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决定废止《重庆市九龙坡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》（九龙坡发改发〔2022〕83号）文件。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。



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
重庆市九龙坡区商务委员会
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九龙坡区税务局
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5月8日

(此文件公开发布)